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19〕13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划定益阳市第一批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益阳市第一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益政〔2019〕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1、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水库、南县茅草街镇三仙湖水库、桃江县武潭镇资江、桃江县马迹塘镇资江、桃江县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桃江县牛田镇清泉水库、桃江县石牛江镇甘溪冲水库、桃江县大栗港镇灵山水库、桃江县大栗港镇安宁水库、桃江县修山镇峡山水库、桃江县三堂街镇雪岭坳水库、桃江县武潭镇碧螺水库、安化县奎溪镇白毛溪、安化县烟溪镇通溪、安化县平口镇金沂水库、安化县乐

安镇碑冲水库、安化县长塘镇大丰山水库、安化县大福镇大尧溪、安化县小淹镇合草冲溪、安化县小淹镇栏牛洞水库、安化县羊角塘镇大洞冲水库、安化县滔溪镇朱阳溪、安化县江南镇双溪水库、安化县东坪镇横溪（24处“千吨万人”，详情见附件1）和安化县乐安镇盐井水库（“千人以上”，详情见附件2）等25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安化县胜利水库、安化县马路镇潺溪2处饮用水水源未取得取水许可，暂缓批复保护区划定方案。

3、益阳市新桥河镇人民政府拟将新桥河水厂取水口上移，申请暂缓批复新桥河水厂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研究，同意不将其纳入划定范围。

4、安化县梅城镇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水库周边的环境现状调查不清楚，划分方案不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故暂缓批复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相关要求

益阳市和相关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水源地安全。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 附件: 1. 益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 益阳市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1:

益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 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 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南县三仙湖 镇三仙湖水 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益阳 市	南县	洞庭 湖-藕 池东 支	河道 型水 库	均和水 厂	三仙湖镇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均和水厂取水口与八百弓水厂取水口之中心至均和水厂取水口向北 2500 米处之间的水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的背水侧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	南县茅草街 镇三仙湖水 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益阳 市	南县	洞庭 湖-藕 池东 支	河道 型水 库	八百弓 水厂	茅草街镇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均和水厂取水口与八百弓水厂取水口之中心至八百弓水厂取水口向南 2500 米处之间的水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的背水侧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